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债务重组方案的实施，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10日